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分配收益公告

交易證券代號：00989A 交易證券簡稱：主動摩根美國科技

中華民國115年06月30日摩信(115)會字第304號

一、主旨：

公告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115年第二季之收益分配不予分配事宜。

二、公告事項(期前公告)：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本基金以評價日115年06月26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其評價結果不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權利分派內容：

現金收益公布日期：NA (除息日前2個營業日公布)。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NA。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NA。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NA。

(五)除息交易日：NA。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NA。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無。